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 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1. 公参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编制格式	1
1.3 项目概况	1
1.4 公参与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5
3.2.1 网络	15
3.2.2 报纸	18
3.2.3 张贴公告	23
3.3 查阅情况	2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4. 诚信承诺	27

1. 公参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作用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能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1.2.2 编制格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依据及编制格式依照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进行，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做少量修正。

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 1.17km。陆域港区紧邻 S208 省道、G107 国道和 G0421 国道（随岳高速），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 36329.0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 2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0 吨级），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设计吞吐量 45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467 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 257.5 米，建设用地面积 57.75 亩。

（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合理。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4 公参与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确定了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网址：

http://www.yunxiqu.gov.cn/38965/39034/39035/39063/41965/42378/content_2095499.html

2024 年 1 月，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 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址：

http://www.yunxiqu.gov.cn/38965/39020/content_2160224.html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新闻报上进行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 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 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拟建项目环评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 -7#泊位工程
- 2、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湖南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 1.17km。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新建 2 个 5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0 吨级），其中 6#泊位为件杂货泊位，7#泊位为通用泊位，主要货种为高、低密度聚乙烯（LDPE、HDPE、L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双酚 A（BPA）、聚酰胺、硫酸铵、原盐等，合计吞吐量 178 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257.5m，后方陆域征地面积约 61.98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57.75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刘建伟
- 3、联系电话：0730-8481367
- 4、邮箱：liujw.blsh@sinopec.com
- 5、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389 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环评单位：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姚工
- 3、联系方式：027-87568313
- 4、邮箱：1492444841@qq.com
- 5、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78 号长江传媒大厦 22 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获得，具体网址：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还将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说明：请填写公众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意见看法。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还将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说明：请填写公众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确定了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3年8月1日在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网址：

http://www.yunxiqu.gov.cn/38965/39034/39035/39063/41965/42378/content_2095499.html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岳阳市政府网 新闻体矩阵 全文搜索浏览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WWW.YUNXIU.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走进云溪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驻区单位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通知公告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2023-08-01 10:4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拟建项目环评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

2、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湖南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楠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1.17km。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新建2个5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0吨级）。其中6#泊位为件杂货泊位，7#泊位为通用泊位，主要货种为高、低密度聚乙烯（LDPE、HDPE、L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双酚A（BPA）、聚酰胺、硫酸铵、漂盐等，合计吞吐量178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257.5m，后方陆域征地面积约61.98亩，建设用地面积约57.75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建伟

3、联系电话：0730-8481367

4、邮箱：liujiw.blsh@sinopec.com

5、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389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联系人：姚工

3、联系方式：027-87568313

4、邮箱：1492444841@qq.com

5、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78号长江传媒大厦22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获得，具体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还将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说明：请填写公众意见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报刊、张贴告示等途径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见下表。

表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完整内容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 1.17km。陆域港区紧邻 S208 省道、G107 国道和 G0421 国道（随岳高速），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 36329.0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 2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0 吨级），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设计吞吐量 45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467 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 257.5 米，建设用地面积 57.75 亩。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工程码头施工对长江水质、水生生态造

成影响；施工生产废水和人员生活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在枯水期施工，同时避开鱼类繁殖和洄游的主汛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设置围堰、沉砂池确保钻孔泥浆回用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和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的措施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周边民房已有化粪池处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减少对长江水体的污染；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密闭、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保养、淤泥堆场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淤泥回填陆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及时环卫清运等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2）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装卸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码头面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如不妥善处理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发生溢油事故时，油类物质对地表水体和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后方陆域堆场、卸料车棚和皮带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散货装卸过程中控制装卸作业落差，适当降低取料高度，同时在抓斗、漏斗等装卸料点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备以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配备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来减轻溢油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经过分析论证，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合理。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f4KK37KZdwEciVENNbSQ?pwd=xcht>

提取码：xcht

②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长江传媒大厦 22 层，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村庄村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伟 联系电话：0730-848136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389 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8848869908

邮箱：zpawag@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特此公告！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及时限见下表。

表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完整内容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f4KK37KZdwEciVENNbSQ?pwd=xcht>

提取码：xcht

二、征求意见对象

拟建项目周边村庄村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伟

电话：0730-848136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389 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内容及期限见下表。

表 3.1-2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内容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 1.17km。陆域港区紧邻 S208 省道、G107 国道和 G0421 国道（随岳高速），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 36329.0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 2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0 吨级），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设计吞吐量 45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467 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 257.5 米，建设用地面积 57.75 亩。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工程码头施工对长江水质、水生生态造成影响；施工生产废水和人员生活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在枯水期施工，同时避开鱼

类繁殖和洄游的主汛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设置围堰、沉砂池确保钻孔泥浆回用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和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的措施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周边民房已有化粪池处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减少对长江水体的污染；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密闭、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保养、淤泥堆场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淤泥回填陆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及时环卫清运等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2）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装卸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码头面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水和生活废水如不妥善处理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发生溢油事故时，油类物质对地表水体和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后方陆域堆场、卸料车棚和皮带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散货装卸过程中控制装卸作业落差，适当降低取料高度，同时在抓斗、漏斗等装卸料点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备以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配备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来减轻溢油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经过分析论证，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合理。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rf4KK37KZdwEciVENNbSQ?pwd=xcht>

提取码: xcht

②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长江传媒大厦 22 层, 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村庄村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建设单位: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建伟 联系电话: 0730-8481367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389 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方式: 18848869908

邮箱: zpawag@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 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特此公告!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 月，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 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

网址：

http://www.yunxiqu.gov.cn/38965/39020/content_2160224.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请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1-23 17:07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216km，上距荆岳长江大桥约1.17km。陆域港区紧邻S208省道、G107国道和G0421高速（随岳高速），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36329.07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2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0吨级），建设内容包括港池疏浚、码头平台及护岸、引桥、陆域形成、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设计吞吐量455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467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257.5米，建设用地面积57.75亩。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工程码头施工对长江水质、水生生态造成影响；施工生产废水和人员生活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在枯水期施工，同时避开鱼类繁殖和洄游的主汛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设置围堰、沉沙池确保钻孔泥浆回用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和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的措施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周边民房已有化粪池处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减少对长江水体的污染；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密闭、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保养、淤泥堆场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淤泥回填陆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及时环卫清运等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装卸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码头面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如不妥善处理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发生溢油事故时，油类物质对地表水体和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的防治措施：后方陆域堆场、卸料车棚和皮带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散货装卸过程中控制装卸作业落差，适当降低取料高度，同时在抓斗、漏斗等装卸料点采用高压自动微雾抑尘系统湿式除尘方式；码头设置雾炮机等除尘设备以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水生生物的影响；配备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来减轻溢油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经过分析论证，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港口规划，项目选址合理。该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f4KK37KZdwEc1VENN1bSQ?pwd=xcht>

2024/1/23 17:11

岳阳港云溪港区通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提取码: xcht

②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长江传媒大厦22层，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村庄村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ogk2018/xo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伟联系电话：0730-848136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389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萍

联系方式：18848869908

邮箱：zpawag@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特此公告！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备案号：湘ICP备09011134号 网站标识码：4306030001
湘公网安备：43060202000064号



www.yunxiqu.gov.cn/38965/39020/content_2160224.html

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新闻上进行了《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 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载体为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 3.2-3。

2024年
1月26日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腊月十六
第20067期
本期16版

中国新闻



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01
邮发代号: 1-85

<http://epaper.chinanews.com>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 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24日下午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李强希望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继续发挥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优势，帮助政府更好地察实情、听民意、解难题，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在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智慧力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更大贡献。

02



缝制五彩经幡树 拉萨迎接藏历新年

1月25日，拉萨市八廓街内，民众购买的五彩经幡树。五彩经幡树是藏族民众在藏历新年前必备的年货之一。藏历新年期间，藏族民众会选择一个良辰吉日，为自家的房顶更换五彩经幡树，祈求新的一年里五谷丰登，吉祥如意。

中新社记者 李林 摄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彩云之南大江奔流 08-09

位于长江上游的云南省是长江水源的重要涵养地和生态安全屏障，其总面积的1/4以上属于长江流域，在长江经济带国家重大战略中具有特殊地位。近年来，云南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担起“上游责任”。瞄准金沙江、赤水河、九大高原湖泊等水环境重点区域，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流出云南”。

在云南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中，中国民主同盟搭建起由基层联络员、数字平台和院士专家组成的“三个系统”，让更多力量投入到滇水长清的守护行动中。

2024年
1月30日星期二
农历癸卯年腊月二十

第20069期
本期16版

中国新闻



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01
邮发代号：1-85

<http://epaper.chinanews.com>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在北京召开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十三次主席会议1月2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王沪宁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记政治责任，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协商议政。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以高质量建言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要发挥人民政协在对外交往中的优势作用，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讲好中国故事。要坚持不懈抓好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落实，推动政协履职工作。

02



苏东坡诞辰987周年“寿苏会”举行

1月29日，苏东坡诞辰987周年“寿苏会”暨“唐宋八大家”纪念地（馆）联盟成立仪式在四川省眉山市举行，文化学者、苏学专家等齐聚，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为当日“寿苏会”诗词擂台活动现场。

中新社记者 刘忠俊 摄

筑牢生态防线 守护长江这样“赣”

08-09

发源于青藏高原的长江，出世界屋脊，跨峻岭险滩，浩荡奔流，哺育了无数中华儿女。有着“千河归鄱湖、鄱湖入长江”之称的江西坐拥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拥有长江岸线152公里，江西每年经鄱阳湖流入长江的水量超过了黄河、淮河、海河水量的总和，是长江中下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支撑。在包括中国民主促进会在内的各方共同努力下，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流域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驻华使节眼中的多彩中国

“俺来东北。”在位于中国黑龙江省的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瑞士驻华大使白瑞谊在出发滑雪前“魔”了一句东北话。

过去一周，中国外交部举办“驻华使节龙江行”活动，来自18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22位驻华使节、外交官和国际组织代表同行黑龙江。

这片目之所及都是银白雪色的北国松花江畔，与岭南珠江之畔风光迥异。当听说记者是广东人后，新西兰驻华使馆代理政务参赞陈立恩露出惊喜的神色，随即切换语言，用粤语笑称自己“识听唔识讲（会听不会说）”。

此前，陈立恩曾赴广东履职。3年的生活经历让她对以早茶为代表的岭南文化记忆犹新，以至于漫步在东北大地时，仍不忘用粤语提起，“我会‘饮茶’。”

无独有偶，斯洛伐克驻华大使利扎克上周刚刚结束在广东的工作。当身处“冰城”牡丹江和“冰城”哈尔滨，跨越南北几度温差的利扎克直言“我感受到中国的南北差异”。



1月26日，驻华使节在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体验冰壶。

中新社记者 富田 摄

“我很享受在中国的旅行，并通过旅行了解这个国家的多样性。”利扎克说，“我喜欢了解中国，因为它丰富多彩。”脱下西裝换上便服时，他总会佩戴一条蓝色为底、上有褐色篆书“福”字的围巾。这是一位中国朋友送给利扎克的礼物。

来华6年，黎巴嫩驻华大使米莉亚·贾布尔游览过

来到了最北端。”从南到北的旅程让她对中国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我看到了中国如此丰富的多样性。多元的文化、气候、活动，中国的历史文化和地理环境是如此的丰富多彩。”

从北疆到南疆，从东方到西方。这个冬天哈尔滨文旅红海内外。跨越温差和时差，各方文化纵贯南北，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rF4KK37KZdwEcIVENNnBSpQ?pwd=xcht> 提取码：xcht

二、征求意见对象

拟建项目周边村庄村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伟，电话：0730-848136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389 号巴陵石化供销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债权类资产户人民币资产包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地址	金额(万元)	利率(万元)	期限(万元)
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32,000.00	23.126,900	
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12,875.28	10.829,21	127,45
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44,475.28	33.056,11
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2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3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4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5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6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7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8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8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99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0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1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2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3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4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5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6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	33,056,11	127,45
107	新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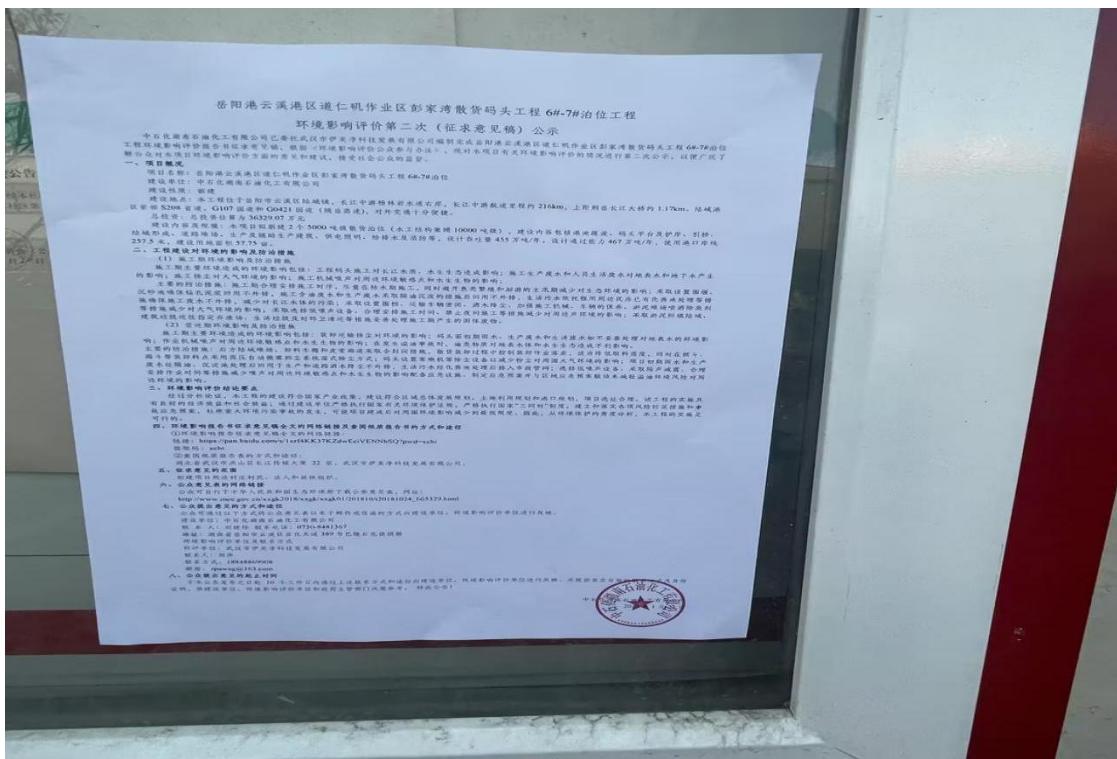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

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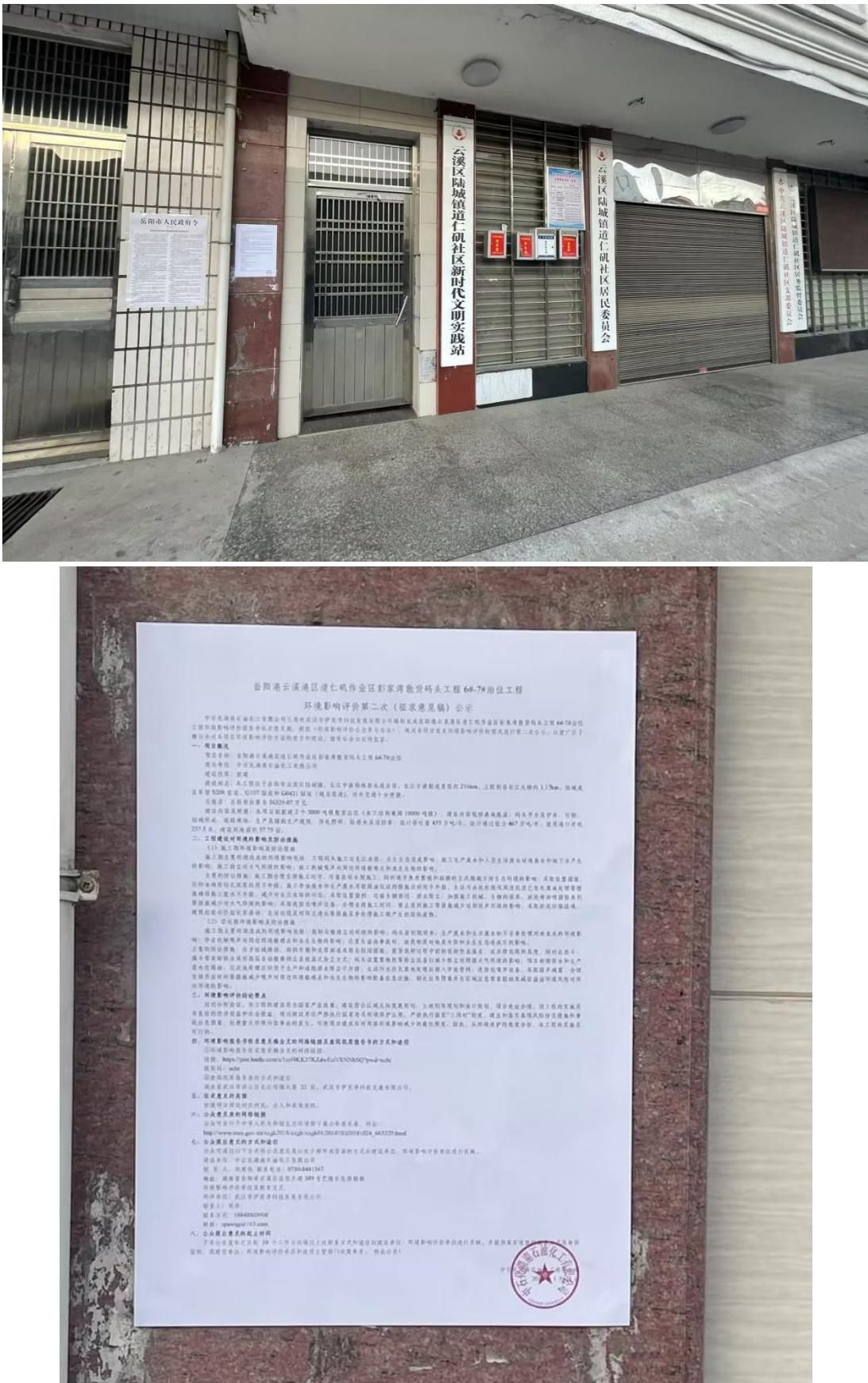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内容截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无人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港云溪港区道仁矶作业区彭家湾散货码头工程 6#-7#泊位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谭红彩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